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272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送須知 (02726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
1份，並自112年3月6日起適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2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2年2月20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自112年3月6日起適用，爰旨揭快篩試劑發放須知比照前開指引適用日期辦理。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教育部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，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，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，另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供學校據以依循發放快篩試劑。
- 四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及防疫政策逐步鬆綁，教育部修正旨揭須知。公費快篩試劑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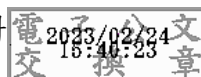
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，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使用需求，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。

五、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特幼教育科請本權責轉知所轄公私立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